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保全的基本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练厚桂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为了避免该诉讼事项将来执行困难，公司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对练厚桂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赣 09 民初 10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安洁科技与练厚桂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安洁科技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练厚桂所持有的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7,268,154 股，冻结被申请人练厚桂银行存款 28,089,863.71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中心支公司提供了保单保函担保。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安洁科技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冻结被申请人练厚桂持有的安洁科技 7,268,154 股的股份；

2、冻结被申请人练厚桂银行存款 28,089,863.71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裁定，可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本次诉讼保全的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保全的目的是为了避免该诉讼事项将来执行困难，公司提供相应保单保函作为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20)赣09民初100号】
- 2、诉讼保全申请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